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 (1) 宋敏博士（「**宋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承擔而辭任上述職務，全部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 (2) 孫明春博士（「**孫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承擔而辭任上述職務，全部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及

* 僅供識別

- (3) 劉艷女士(「**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承擔而辭任上述職務，全部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宋博士、孫博士及劉女士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上述職位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宋博士、孫博士及劉女士於彼等任期內為董事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忱。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黎利華女士(「**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部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 (2) 梅以和先生(「**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全部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及
- (3) 解文斯博士(「**解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均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黎女士、梅先生及解博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黎利華女士，62歲，彼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期間歷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的財務部經理、香港區總經理、副總裁、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之主要工作為財務管理、企業管治、海外業務的拓展、融資安排及公共關係管理。黎女士為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財政金融學院貨幣銀行學在職研究生。黎女士在證券投資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3年投資及管理經驗，具備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曾擔任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濟師兼南方總部總經理，及海南省證券公司副總經濟師兼財務部總經理。

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開始，除非根據上述委任函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黎女士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從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彼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收取任何酬金。黎女士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之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黎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黎女士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黎女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梅以和先生，46歲，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分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及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0)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彼現於AiNsemi Technology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梅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分別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潛濤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3)、駿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5)及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Click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CLI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開始，除非根據上述委任函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梅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從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彼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收取任何酬金。梅先生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之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梅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梅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梅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解文斯博士，37歲，現任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金融財務方向終身教職、金融學博士。彼擁有浙江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獲得香港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曾是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訪問學者。解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並於二零二一年至今任金融財務學副教授。解博士的研究領域涵蓋公司金融、企業財務、資本市場、財務與法律、上市公司交易及治理規則等。彼作為專案總負責人的兩項研究專案獲得香港研究資助局資助。彼的研究曾經在世界銀行、美國國家經濟研究局等機構宣講並被包括Economist（經濟學家）、哈佛大學法學院企業治理論壇、世界銀行全球營商環境報告等國際主流媒體和政策研究報告引述。二零二一年榮獲香港中文大學傑出青年研究獎。

解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五日開始，除非根據上述委任函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解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解博士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從本集團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彼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收取任何酬金。解博士的酬金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の酬金乃涵蓋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及其後經由董事會批核之任何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解博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目前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與解博士有關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解博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黎女士、梅先生及解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海先生及王作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志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劉艷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